

日本自衛隊現況及其防衛態勢

朱少先

一、前言

日本自衛隊係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建立，至今（一九八四）年七月剛滿三十年。「人生三十而立」，三十歲正是人生中的「壯年期」。自衛隊成立三十年來，其防衛力量，是否已足夠保衛日本國家安全？它的現實狀況如何？有沒有發展「軍國主義」傾向？未來對亞洲乃至世界會不會構成「軍事威脅」？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加以探討。

下面就自衛隊發展過程、自衛隊現況、日本防衛的方針與防衛實態及未來可能的動向，略加敘述與分析，使讀者有較完整的了解。不過由於資料蒐集的困難及文稿字數的限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原諒與指正。

二、自衛隊發展經緯

日本戰後受「新憲法」第九條的限制^①，不得保有陸海空軍兵力；在盟軍佔領期間，其治安由盟軍維持。一九五〇年六月韓

註① 日本一九四五年無條件投降後，由聯合國派盟軍佔領，當時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根據「波茨坦宣言」原則，爲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復活，使其成爲一個自由民主主義的和平國家，在佔領日本後除解除原有陸海空軍武裝及解散其部隊組織外，並授意日本政府修改憲法，另提交「修正憲法草案綱要」，幾經協商，完成了現行的「日本憲法」，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正式公佈施行。其中第二章「戰爭之放棄」，即規定日本不得保持軍力並須放棄國家交戰權。該章僅列第九條一條，其全文如下：第九條（戰爭之放棄、軍備及交戰權之否定）。（1）日本國民誠意希求以正義與秩序爲基礎的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及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手段。（2）爲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兵力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

戰爆發後，以美國爲主的盟軍，奉令參戰，爲了日本國內治安，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遂下令日本政府成立警察預備隊七萬五千人，接替盟軍維持治安部分任務。一九五二年六月日本恢復獨立後，將原有警察預備隊改編爲「陸上」、「海上」保安隊，在內閣設置「保安廳」，統一管轄。翌（一九五三）年韓戰停戰後，美軍陸續撤離，爲了確保日本安全，美國曾希望日本增加保安隊員額至三十二萬五千人。當時因日本財政困難，無法負擔，經雙方協議結果，以十八萬人爲目標，將保安隊改編爲「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並將「保安廳」擴編爲「防衛廳」，直到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日本自衛隊始告成立。

該項自衛隊成立之初，「陸上自衛隊」僅十三萬人，「海上自衛隊」僅擁有美軍所贈與的十八艘小型驅逐艦（Frigate）及若干巡邏艇；「航空自衛隊」亦僅有普通飛機一百五十架，沒有戰鬥機部隊，故自衛隊初期，除勉可維持治安、救災及鎮壓暴亂外，毫無「戰力」可言。一旦有事，日本安全仍需藉一九五二年簽訂的「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由美軍予以維護。

韓境雖已停戰，但南北對峙情勢依舊存在，韓戰隨時有再起可能；韓戰停戰翌（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共又在臺灣海峽挑釁，砲轟金門、馬祖，東北亞局勢，頓形緊張。除是年十二月中美兩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外，美國並開始以現代武器裝備自衛隊，F-86F噴射戰鬥機即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導入。至此，自衛隊雖無陸海空軍名稱，但實質上已具備了武裝部隊的條件。但欲繼續發展，使能達到一個獨立國家擁有防衛本國安全的力量，却非易事；除了受憲法限制外，在野政黨的阻撓、反對及國民防衛意識的低落，處處困擾著政府增加防衛力量的推行。

國際情勢的發展，尤其是東北亞地區蘇俄、中共、北韓等共產勢力的虎視眈眈及其赤化全亞洲的企圖，已使日本直接感受到威脅。日本政府爲了確保國家的獨立與安全，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在憲法容許的範圍內，由國防決策機構的「國防會議」，決定的一項「國防基本方針」^②，並經「內閣會議」通過，作爲日本建立防衛力量的準則。此項基本方針，仍以日美安保體制爲基礎，依據國力與國情，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

日本政府基於上項方針，自一九五八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八年間，先後實施了一個「防衛整備三年計劃」及三個「防衛整備
註② 國防基本方針：「國防之目的，爲防止直接或間接侵略於未然；萬一遭受侵略行爲時，立予排除之。以民主主義爲基礎，確守國家獨立與和平。爲達成上項目的，決定下列基本方針：(1)支持聯合國各項活動，協調各國間關係，以期實現世界和平；(2)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確立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基礎；(3)配合國力國情，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漸進的建立有效防衛力；(4)對外來侵略，在未來聯合國尚無阻止機能之前，以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爲基礎，予以對付。」

五年計劃」③。

因爲日本政府標榜以「維持世界和平及防止侵略於未然」爲國防最高目標，且在推行防衛計劃過程中，特別注意到民生安定與經濟發展，故上項整備計劃，尙能順利完成。到一九七六年「第四次防衛整備五年計劃」完成時，「陸上」、「海上」、「航空」三自衛隊員額增加不多；十八年中陸上自衛隊隊員由十七萬人增至十八萬人，另增預備隊員六萬人；海上自衛隊由三萬人增

註③ 第一次「防衛整備三年計劃」及第二、三、四次「防衛整備五年計劃」成果如下：

1. 第一次建軍三年計劃：

由一九五八年開始至一九六〇年止三年間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人編成六個管區（即是相當六個師）及四個混成旅。

海上自衛隊三萬人船艘十一噸，飛機二二七架，自衛艦隊一個及橫須賀等五個地方隊。

航空自衛隊三萬四千人F86式戰鬥機等各種飛機一千一百餘架，編成北部、中部及西部三個方面隊，十四個飛行隊。

以上三年建軍計劃所需費用共計爲四、〇七四億日元。

2. 第二次建軍五年計劃：

由一九六二年起至一九六六年止五年間

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一千人，預備自衛官三萬人，編成北部、東北部、東部、中部及西部等五個方面隊（即等於軍的編制）及十三個師，鷹式飛彈部隊二個大隊。

海上自衛隊三萬四千人艦艘十二萬噸，飛機二二八架，編成自衛艦隊一個，橫須賀等五個地方隊，航空教育集團一個。

航空自衛隊三萬九千人飛機二千五百架，編成航空總隊一個，北部、中部及西部三個方面隊，廿三個飛行隊，勝利女神飛彈部隊二個大隊。

以上五年建軍所需費用共計一三、〇〇〇億元。

3. 第三次建軍五年計劃：

由一九六七年起至一九七一年止五年間

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三千人，預備自衛官三萬六千人，編成北部、東北部等五個方面隊，十三個師，鷹式飛彈部隊三個大隊。

海上自衛隊三萬八千人艦艘十三萬七千噸飛機二五〇架，編成自衛艦隊一個，護衛艦隊四個，橫須賀佐世保等五個地方隊，航空隊五個，潛水船隊一個，掃海隊一個。

航空自衛隊四萬一千人F105式噴射戰鬥機等九二〇架，編成航空總隊一個，北部中部及西部三個方面隊及十四個飛行隊，勝利女神飛彈部隊三個大隊。

以上五年建軍所需費用共計二三、四〇〇億元。

4. 第四次五年建軍計劃

由一九七二年起至一九七六年止五年間

陸上自衛隊十八萬人，預備自衛官六萬人，編成北部、東北部、東部、中部、西部等五個方面隊，混成旅一個，傘兵團、戰車團、教導團及直升機隊等三百五十隊。

海上自衛隊四萬三千人，驅逐艦四十四隻潛水艇十二隻，及魚雷快艇等各型船艦二百十隻，計廿一萬四千噸。編成自衛艦隊一個，橫須賀、吳、大湊、舞鶴

、佐世保等五個地方隊，護衛船隊四個，潛水艦隊六個，對潛水艦隊十個隊，航空隊七個對潛哨戒機等各型飛機二百三十架，直升機五〇架。

航空自衛隊四萬五千人，擁有F105等戰鬥機四、四九〇架，偵察運輸等各型飛機四五〇架，編成航空總隊一個，北部等三個方面隊，航空警戒管制部隊廿八個隊，戰鬥飛行隊十個，支援戰鬥飛行隊三個，運輸機隊三個隊，偵察飛行隊一個，勝利女神飛彈部隊五個大隊。

以上五年建軍所需費用共計五八、〇〇〇億元。

至四萬三千人；航空自衛隊由三萬四千人增至四萬五千人。自衛隊員額雖然增加有限，但由於人事費用支出的提高以及裝備的維護與更新，防衛預算則逐年均有大量增加，從第一次三年計劃下的四、〇七四億日元，到第四次五年計劃時共支出五八、〇〇〇億日元，因此經常在國會中遭到反對黨攻擊與阻撓。爲了避免困擾，三木武夫內閣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經閣議決定，將防衛費限制在國民生產毛額（GNP）一%以內，使日本防衛力的發展，受到了極大約束。

上述四次防衛整備計劃，雖然總共支出了九八、四七四億日元^④，但五〇%以上均用於人事費，約三〇%用於維持費，用以增購新裝備者，尚不及二〇%。因此四次防衛整備計劃完成時，自衛隊仍停留在以通常武器爲基礎，僅能勉強對付局部侵略及維持治安的階段。

一九七五年越南三邦赤化之後，亞洲局勢更趨緊張。這些情勢的造成，無疑與美國尼克森總統宣佈「新亞洲政策」（Nixon Doctrine）自亞洲撤軍及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共發表「聯合公報」有密切關係。日本爲了自保並適應國內外情勢，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國防會議」另決定了一項「防衛計劃大綱」，同日並經內閣決議通過，作爲一九七七年以後增強日本防衛力量的依據，大綱內容共分六章，計分：（一）目的及宗旨，（二）國際情勢，（三）防衛構想，（四）防衛態勢，（五）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之體制，（六）實施增強防衛力之方針及注意事項。

統觀大綱內容，仍未超出「防衛計劃大綱」範圍，僅進一步指出了今後增加防衛方向及具體規定了自衛隊平時及戰時的防衛態勢與任務；各年度防衛力具體整備內容，由國防會議及閣議作較有彈性的決定。不過日本的防衛構想，仍限於對付小規模侵略，倘遇大規模之侵略，仍須藉日美安保體制，維護日本安全^⑤。

根據上項「防衛計劃大綱」，自衛隊從一九七七年起，得依實際情勢，每年度以預算來決定其增加軍備計劃，不再如過去機械的限定期間實施第幾次「防衛力整備計劃」；且爲顧慮到內外情勢的變化及國家財政狀況，決定各年度防衛力整備內容，得予機動調整；不過爲了作業方便，防衛廳仍以五年爲期，作成「中期業務估計」，各年度預算不予固定，逐年調整；並每三年再行估計一次，俾靈活運用。第一次「五年防衛力增強計劃」（即「五三中期業務估計」——「五三」指昭和五三年之意）原定一九八三年完成，但由於蘇俄在遠東軍力不斷擴張，整個西太平洋已受到嚴重威脅；尤其是一九七九年蘇俄入侵阿富汗後，美國在遠東軍力除維護西太平洋安全外，尚需照顧到印度洋與波斯灣地區，已感力量不足，因此，一九八〇年五月大平故首相訪美與卡特總統舉行「高層會談」時，卡特曾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提前完成「第一次增強防衛力計劃」，分擔東北亞防衛任務。一九八

註④ 請參閱註③。

註⑤ 請參閱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本刊第十八卷第一期拙著「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

日本自衛隊現況及其防衛態勢

一年雷根就任美國總統後，以對抗蘇俄爲其主要對外政策，並以日本爲美國在亞洲最重要盟友，爭取日本合作，較任何時期更爲迫切。是年五月鈴木首相訪美與雷根舉行「華府會談」時，即確認了「防衛分擔」原則。一九八二年中曾根繼鈴木出任日本首相並於翌（一九八三）年一月訪美，與雷根總統會談後，日美關係更趨密切，對增加防衛力計劃，更趨積極，且揚言要使日本成爲「不沉的航空母艦」。

由於實際情勢的緊迫及美國的強烈要求，日本在增強防衛力方面確已作了最大努力。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國防會議通過了防衛廳所擬的「五六中期業務估計」（即自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七年的「第二次增加防衛力計劃」）^⑥。日本防衛當局表示，如果照此項計劃完成，可達到「防衛計劃大綱」規定之目標。

自衛隊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經過四次「防衛力整備計劃」的完成，已初具規模；從一九七八年起再實施第一、二個「防衛力增強計劃」，雖然目前尚未完成，但由於現代化武器的導入，尤其是新銳F-15戰鬪轟炸機、P-3C反潛機等之新裝備的導入，使自衛隊防衛能力，已大見增強，與歐美現代化部隊相比，並不遜色。不過日本受和平憲法限制，自衛隊行動仍限於日本本土及其週邊公海、公空範圍以內，故其基本任務，仍爲「專守防衛」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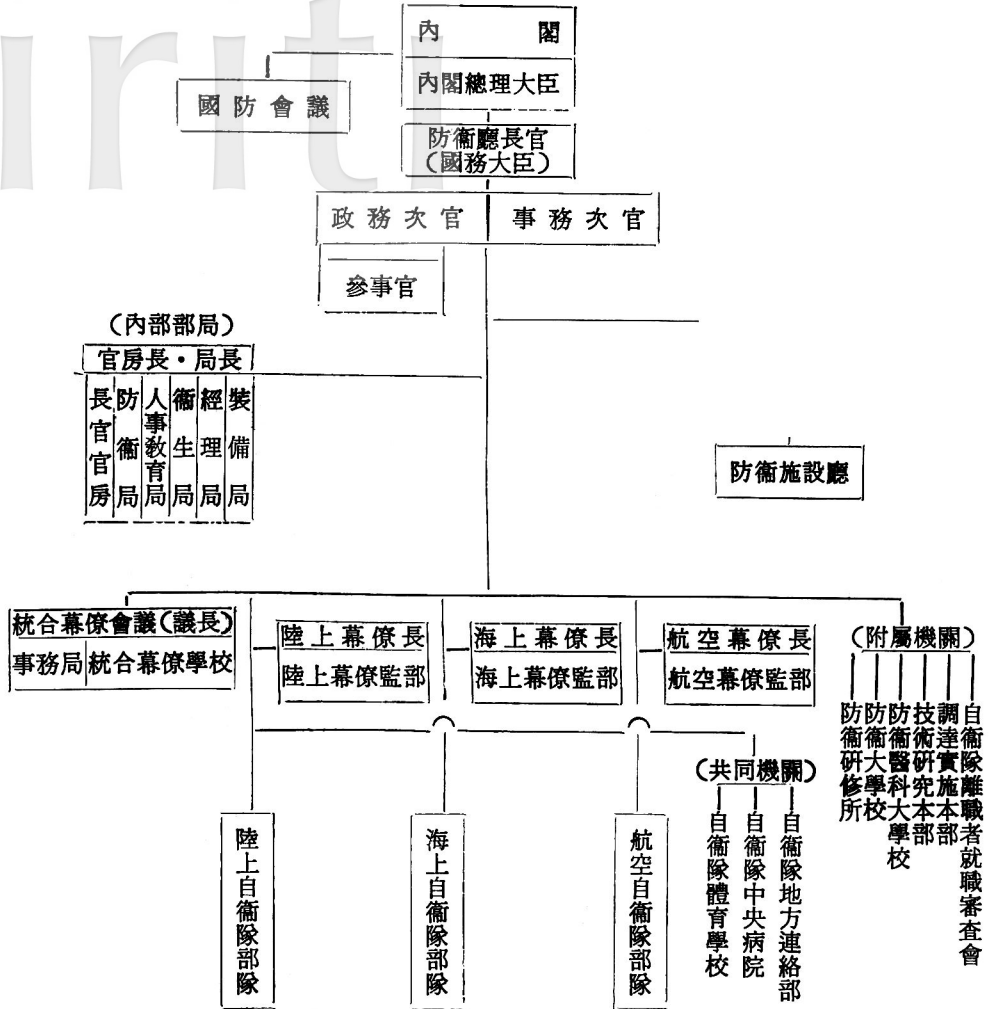
三、自衛隊現狀

要了解自衛隊現狀，首先應了解防衛廳與自衛隊的組織系統。根據去（一九八三）年八月防衛廳所發表的「防衛白書」，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從附表（一）很清楚看出，各自衛隊由防衛廳長官（國務大臣——文官制）統轄，而防衛廳長官在內閣總理大臣（首相）指揮監督下，負責監督指揮各自衛隊；易言之，自衛隊的最高指揮監督權，根據憲法及自衛隊法，完全操諸總理大臣之手。陸上、海上、航空三自衛隊僅各設幕僚監部，均屬防衛廳長官幕僚機構，各監部設幕僚長，由自衛官充任，各幕僚長在職權上僅是輔助防衛廳長官對所轄自衛隊隊務最高的專門建言者，不若一般陸海空軍總司令有直接指揮之權。此外另設「統合幕僚會議」，由議長及陸、海、空各幕僚長組成，議長由自衛官充任，相當於美國「聯合參謀首長會議」主席，該會議主要任務爲協調各幕僚監部所作出的防衛計劃及提出綜合防衛計劃，但在性質上仍是長官的輔助機構。因此，遇有出動防衛及治安行動，特別是由兩個自衛隊聯合行動時，須透過統合幕僚會議議長，執行防衛廳長官之命令，始能指揮各自衛隊行動。

註⑥ 請參閱一九八二年十月本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拙著「日本新五年防衛增強計劃評析」。

附表(-)：日本內閣防衛廳及自衛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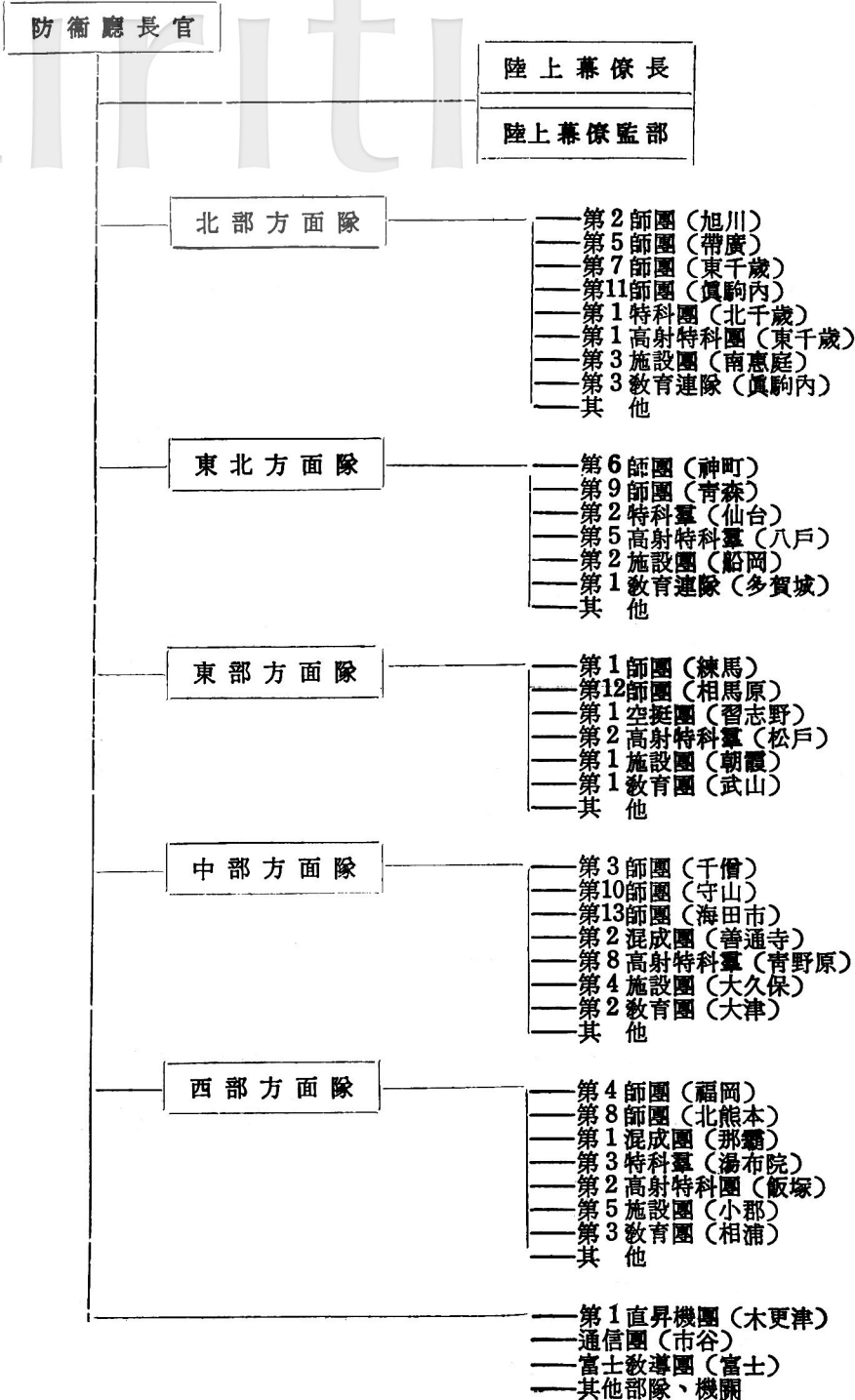
日本自衛隊現況及其防衛態勢

由於上述這些複雜而呆板的「作戰指揮權」，一旦某處遭到軍事攻擊，當地指揮官無權立即採取軍事行動，必須經首相核准後始能還擊，否則除了挨打之外，別無他途可循。此種不合理之規定，軍方早有煩言。一九七八年秋前統合幕僚會議議長栗栖弘臣曾公開提出批評，並主張「一旦日本遭受突擊，當地自衛隊應可採取超法規行動」。栗栖談話發表後，曾引起軒然大波，被反對黨及部分輿論指為「目無法紀」及「違反文人領軍的憲法精神」；結果栗栖因此被迫辭職。不過自民黨及政府認為此項規定，實有修改必要，福田內閣時曾有「戰時立法」擬議，但多少年來，仍在防衛當局研究中，未獲具體結果，實為日本防衛上重大缺失。

至於陸上、海上、航空三自衛隊組織概況與駐地如附表(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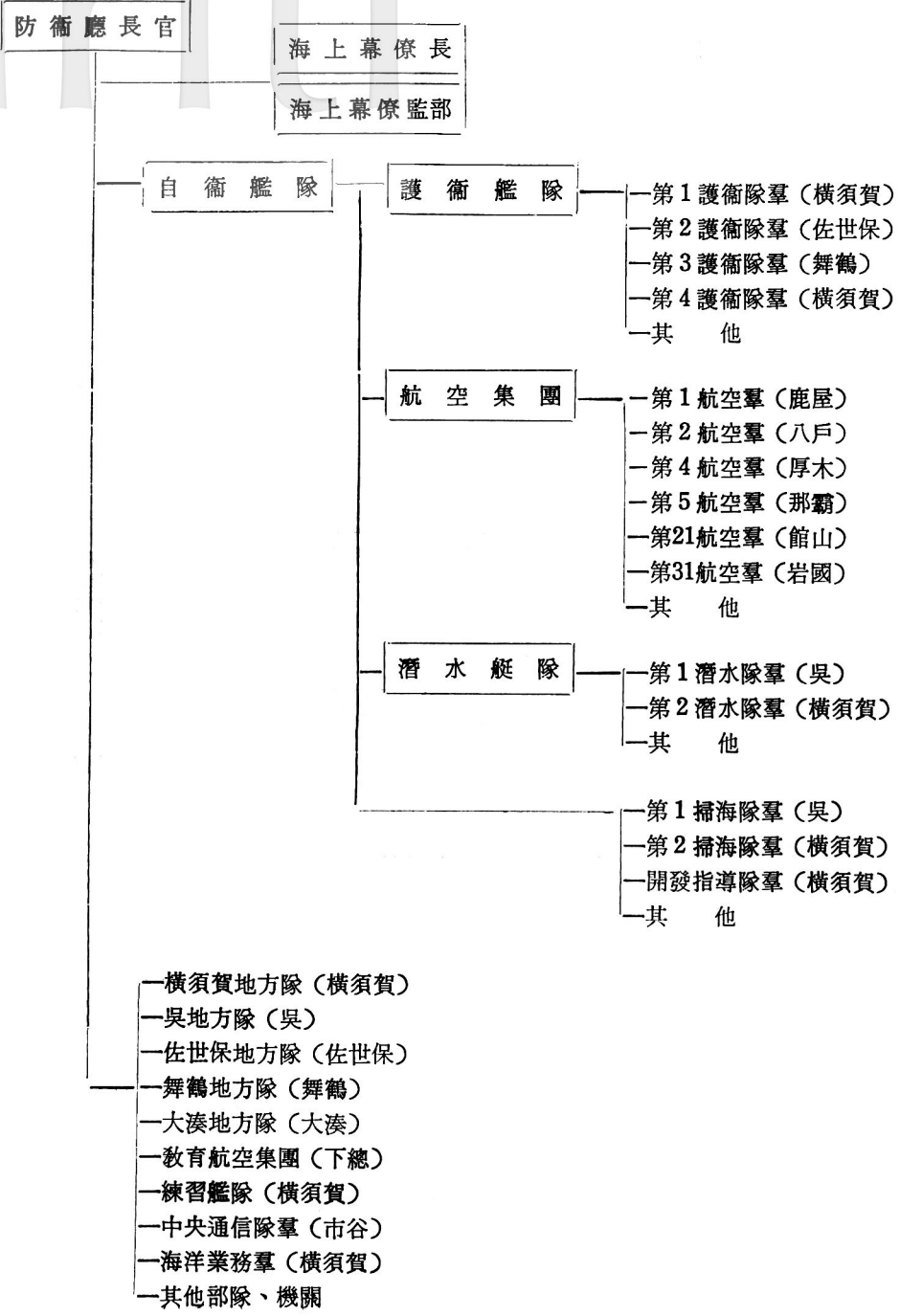
自衛隊主要裝備數量，根據一九八三年防衛廳所發表的「防衛白

附表(一)：陸上自衛隊編組及駐地



附表(三)：海上自衛隊編組及駐地

日本自衛隊現況及其防衛態勢



附表四：航空自衛隊編組及駐地

防衛廳長官

航空幕僚長

航空幕僚監部

航空總隊

北部航空方面隊

- 第2航空團 (千歲)
- 第3航空團 (三澤)
- 北部航空警戒管制團 (三澤)
- 第3高射羣 (千歲)
- 第6高射羣 (三澤)
- 其他

中部航空方面隊

- 第6航空團 (小松)
- 第7航空團 (百里)
- 中部航空警戒管制團 (入間)
- 第1高射羣 (入間)
- 第4高射羣 (岐阜)
- 其他

西部航空方面隊

- 第5航空團 (新田原)
- 第8航空團 (築城)
- 西部航空警戒管制團 (春日)
- 第2高射羣 (春日)
- 其他

南西航空混成團

- 第83航空隊 (那霸)
- 南西航空警戒管制隊 (那霸)
- 第5高射羣 (那霸)
- 其他

其他

飛行教育集團

- 輸送航空團 (美保)
- 保安管制氣象團 (府中)
- 航空救難團 (入間)
- 航空實驗團 (岐阜)
- 航空教育隊 (防府南)
- 補給本部 (市谷)
- 術科教育本部 (濱松南)
- 其他部隊、機關

- 第1航空團 (濱松北)
- 第4航空團 (松島)
- 第11飛行教育團 (靜濱)
- 第12飛行教育團 (防府北)
- 第13飛行教育團 (蘆屋)
- 其他

皮書」如下列附表(五)、(六)、(七)所示，到一九八七年度「五六中期業務估計」（即第二次「增強防衛力五年計劃」），日本三自衛隊防衛力已到達「防衛計劃大綱」所規定目標，足以抵抗一次小規模的外來侵略。不過據防衛當局透露，以現有蘇俄在遠東軍力，若使用三個師團進攻北海道北部，日本亦僅能「抵抗一個月時間」^⑦。而且「五六中期業務估計」中所訂購製造之各種現代化武器如F-15、P-3C等非到一九九〇年無法全部完成實戰配備。因此今年五月八日日本「國防會議」在研擬「五九中期業務估計」（即自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第三次裝備增加計劃」）時以質的提高及增加繼戰能力為重點。同月十一日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與中曾根首相在東京會談時，中曾根亦曾明白表示日本今後增強防衛力，將特別以儲備彈藥、燃料為中心的後方支援體制為重點，加強繼戰能力，目標似在達到美國所要求的維持三個月最低作戰能力與彈藥燃料儲備量。雖然「五九中期業務估計」尚未完全作戰，但到一九九〇年，日本三自衛隊將能完成現代化裝備，並保有三個月繼戰能力，對維護日本沿海一千海里運輸安全與封鎖對馬、宗谷、津輕三海峽，至少可以作短期間的獨立支持，一旦戰事擴大，再藉美軍支援。

四、日本自衛隊防衛實態

日本自衛隊編組及駐地，由上述附表(一)、(二)、(三)已可見其概要，惟其兵力配置^⑧重點似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為主。陸上自衛隊十三個師中的六個師團即駐在北海道（四個師團中唯一的裝甲師團亦駐在東千歲）及日本本州東北部（即北部方面隊與東北方面隊），當以蘇俄為假想敵。因此，日本陸上自衛隊無論在隊員素質、裝備上，均以北部及東北部為第一優先。因北海道最北端的猿払，距蘇俄庫頁島敵陣僅隔二千五百公尺，而且宗谷海峽即在其間，是蘇俄海軍經此海峽進入太平洋的要道之一，過去五年內蘇俄艦艇約有半數經此海峽進入太平洋。日本在猿払村丘陵地帶，置有陸上自衛隊最北端的鬼志別演習場，並設有前進觀察站與後方指揮所直接聯絡。最近更積極增加沿岸監視設備，至明年其監視範圍將更擴大。

守備宗谷地區最前線的部隊為第二師團（名寄市）所屬第三普通科連隊，因距敵陣甚近，故一直保持二十四小時警戒體制。日本認為以海參崴為基地的蘇俄最大太平洋艦隊欲進入太平洋、印度洋航路，必須先經過宗谷、津輕、對馬三海峽，如果一旦國

註⑦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讀賣新聞〕獨家透露當時伊藤防衛廳長官向鈴木首相所提出的秘密報告內容大意說：「(1)如果蘇聯使用三個師兵力攻擊北海道北部，日本可在二十四天內使對方喪失侵犯能力後再進入持久戰狀態；(2)蘇俄對北海道等北部地區之空中進擊，估計出動四百架飛機，日本如以F-15戰鬥機為主方予以對抗，雙方損耗率各為〇·九三；(3)以反潛戰維持海上交通線，半年內輸入一億噸，約可維持二、三個月。」

註⑧ 自衛隊配置圖請參閱本刊第十八卷第一期第四十三頁拙著「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

附表(五)：陸上自衛隊在第二次增加裝備計劃裝備數量

(陸上自衛隊)

項 目	單位	56 中 業 整備預估量	56 中 業 完成時勢力	備 考
74式戰車	輛	373	850	
75式155mm自動榴彈砲	門	50	201	
203mm自動榴彈砲	門	72	91	
新155mm榴彈砲	門	176	176	
64式81mm迫擊砲	門	56	816	
73式裝甲車	輛	105	225	
82式指揮通信車	輛	127	137	
裝輪裝甲車(偵察警戒車)	輛	8	8	
新高射機關砲	門	7	7	
中型戰車誘導彈	座	14	14	
79式對舟艇・對戰車誘導彈 發射裝置	座	78	108	
84mm無反動砲	門	1,749	2,603	
75式130mm自走多連裝 火箭發射機	座	16	66	
對戰車直昇機 (AH-IS)	架	43	56	
多用途直昇機 (HU-IH)	架	53	137	
觀測直昇機 (OH-6D)	架	64	159	
CH-X	架	*	16	* 運輸用直昇機(機種選定中)
地對空誘導彈鷹式 改裝用裝備品	羣	1	6	
SAM-X	羣	*	*	
81式短距離地對空誘導彈	座	47	57	
攜帶式地對空誘導彈	座	468	517	

附表(六)：海上自衛隊在二次增加裝備計劃完成時之裝備數量

(海上自衛隊)

日本自衛隊現況及其防衛態勢

項 目	單位	56 中 業 整 備 預 估	56 中 業 完 成 時 勢 力	備 考
護 衛 艦	艘	14	* 60	*包括DDH 4 艘
DDG	艘	3	8	
DD	艘	8	31	
DE	艘	3	17	
潛 水 艦	艘	6	15	
掃 海 艇	艘	* 13	33	*內深海用 1 艘
飛 彈 艇	艘	6	6	
海 洋 觀 測 艦	艘	2	5	
補 給 艦	艘	2	3	
運 輸 艦 艇	艘	* 5	13	*運輸艦 2 艘、運輸艇 3 艘
訓 練 支 援 艦	艘	1	2	
自衛艦建造計 (噸)	艘	49(9.7萬t)		
FRAM	艘	2	4	
航 空 機				
作戰用航空機	架	125	* 185	*包括P-2J 10架
固定翼對潛哨戒機 (P-3C)	架	50	72	
對潛直昇機 (陸上HSS-2B)	架	43	48	
對潛直昇機 (艦載)	架	* 20	43	*HSS-2B 18架、SH-60B 2架
MH-X	架	* 12	12	*次期掃海直昇機 (機種選 定中)
救難直昇機 (S-61A)	架	3	12	
救難飛行艇 (US-1A)	架	3	7	
訓練支援機	架	3	3	
連絡機 (TC-90)	架	4	4	
練習機 (TC-90)	架	6	23	
練習機 (KM-2)	架	4	31	
練習機 (OH-6D)	架	5	9	

附表(七)：航空自衛隊在二次增強裝備計劃完成時裝備數量

(航空自衛隊)

項 目	單位	56 中 業 整 備 預 估	56 中 業 完 成 時 勢 力	備 考
作戰用航空機	架	120	* 395	*包括F-4EJ 103架、RF-4E 13架、C-1 27架、YS-11 5架
要擊戰鬥機 (F-15)	架	75	138	
支援戰鬥機 (F-1)	架	6	58	
支援戰鬥機 (FS-X)	架	* 24	24	*實施次期支援戰鬥機今後機種選定作業
運輸機 (C-130H)	架	8	12	
CH-X	架	* 6	6	*運輸直昇機(機種選定中)
早期警戒機 (E-2C)	架	1	9	
救難直昇機 (V-107)	架	17	30	
HH-X	架	* 2	2	*次期救難直昇機(機種選定中)
救難搜索機 (MU-2)	架	3	26	
EC-130H	架	* 2	2	*電子支援機1架、電子測定機1架
XT-4	架	45	49	
高等練習機 (T-2)	架	7	85	
SAM-X	羣	*	*	
81式短距離地對空誘導彈	座	27	30	
攜帶式地對空誘導彈	座	372	408	
對空機關砲	門	130	138	

際情勢有所變化，則蘇俄爲了確保艦隊航行的安全及便於航空支援，極有先行佔領北海道的可能。所以日軍特別重視北部的防衛，乃屬理所當然。

航空自衛隊方面，亦經常保持戒備狀態；例如石川縣小松市的航空自衛隊小松基地（屬中部航空方面隊），在其東北跑道東端二百公尺處建有一座六十平方公尺的緊急起飛待機室，隨時有八名穿橘黃色飛行裝飛行員靜坐待命，牆上裝有「五分鐘待機」紅燈及直徑二十公分的電鈴，一旦鈴聲響起，飛行員立刻飛奔到附近格納庫，在五分鐘內飛機即行起飛迎敵，此外還有「十五分」、「三十分」及「一小時」待機室，依情況按時間起飛。百里基地（茨城縣）等，亦均有同樣待機體制。

航空自衛隊原以空防爲主，一旦有不明飛機來襲或有侵犯企圖，便立即起飛迎擊。此種緊急起飛基地，除上述小松、百里之外，尚有千歲、三澤、築城、新田原、那霸等五處。在日本海方面，小松是唯一基地（如附圖(一)）。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四日凌晨與蘇俄逆火式戰略轟炸機初次遭遇的即是小松基地起飛的日本機。至其他因不明機來襲而出動緊急戒備的，自一九五八至一九八三年的二十五年間，已



有一萬次以上^①。一九八一年以來，每年已超過五百次以上，幾乎每天有二三架不明飛機接近日本領空，足見其情況日益嚴重。過去航空自衛隊只擁有F-104J、F-4EJ、F-1等機種，飛行速度太慢，攔擊困難，但從今年七月十六日起，新田原基地已配置世界最新戰機F-15，情況將可改善。

海上自衛隊主要任務，為藉艦隊的機動運用，防衛日本週邊海域，其編組及艦隊、航空團之基地，已如附表(三)所述。因日本四面環海，防衛相當困難；而且宗谷、津輕、對馬三海峽又係蘇俄太平洋艦隊進入太平洋、印度洋必經之地；一旦國際情勢有所變化，日本既為自由陣營一員，且為美國在西北太平洋主要盟邦，除負有封鎖上述三海峽阻止蘇俄海軍進入太平洋外，且有維持自日本至關島、菲律賓間一千哩海域的航行安全。這兩條東南、西南航路，不僅是日本輸入原料及輸出產品的生命線，也是維護美國艦隊航行安全的要道。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首相與雷根總統華府會談時已有了上述「防衛分擔」的原則性協議；去年一月中曾根首相訪美時，不僅再度肯定了鈴木首相的承諾，還堅定表示要完全控制日本重要海峽及維護海上交通安全，使日本成為「不沉的航空母艦」，其態度較任何一任首相積極而堅定。

就事實而言，中曾根內閣正加速推進「五六中期業務估計」，增加防衛預算，訂購新銳防衛武器，並依照計劃，著著進行之中。爲了要維持一千哩航道安全，首先要有能力阻止蘇俄海軍自由出入三海峽並讓美國海軍能及時支援；因此海上自衛隊對海峽防衛特別重視，在海峽沿岸經常派有裝備飛彈的護衛艦駐守巡弋，實施監視行動。在津輕海峽西邊入口處的龍飛崎（青森縣），除建有燈塔外，另建有一所不起眼的堅固房舍，屋內裝有雙眼鏡，觀察海峽狀況，在地下室裝有雷達鏡電視機，海底裝置音波探測器，且有三十五名屬於海上自衛隊大湊地方總監部專業隊員，常川駐守這所龍飛警備所，實施二十四小時監視體制，閒人禁止出入，距龍飛崎約三小時車程的西北半島陸奧灣，即為總監部中樞，隨時可與龍飛警備所直接聯絡。其他艦上官兵除值班者外，夜間或休假日外出，必須事前登記住址電話，以便隨時召回，保持非常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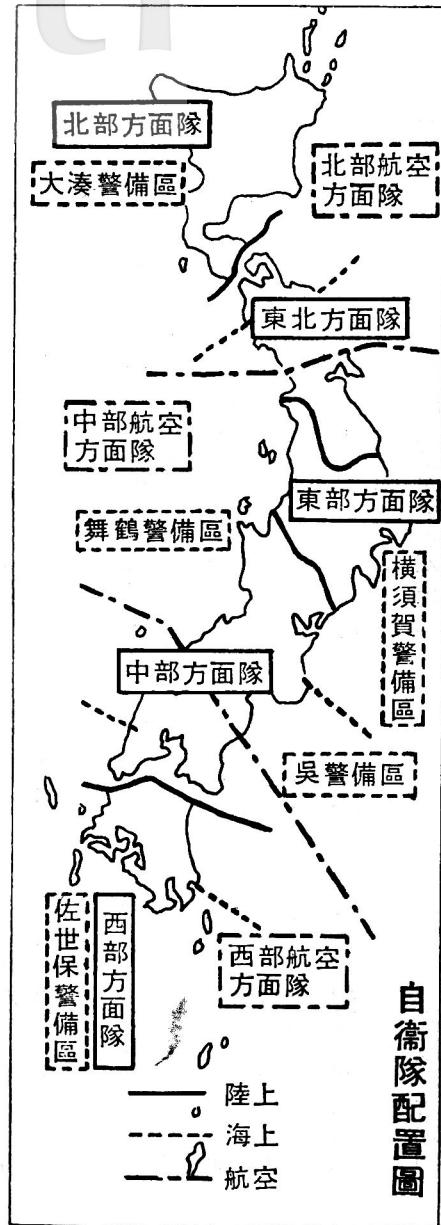
防守南端對馬海峽的佐世保基地，亦採取同樣制度，從今年年初開始，佐世保基地更配備了兩艘最新銳的飛彈護衛艦，防衛、監視能力亦見加強。

目前海上自衛隊共劃分「大湊」、「舞鶴」、「吳」、「橫須賀」及「佐世保」等五個警備區，如附圖(二)。由各護衛艦及反潛哨戒機，從海上及空中，以海峽、沿岸為中心，作嚴密監視。但近十年來，爲了確保一千哩航路安全，除海峽及沿岸防衛外，

註① 一九七〇年以前每年平均不過三百次，一九七六年已超過五百次，一九八一年已達九百次，幾乎平均每日有三次不明飛機接近日本領空。

還要排除在此海域潛水艇的威脅，以便商船自由航行及美國海軍的安全進出，負擔相當沉重。雖然美日兩國之間，每年均有共同訓練演習，但一旦有事，美軍支援部隊尚未到來之前，現在情況下，要日本單獨負擔此項防衛任務，困難殊多，美國急於要求日本早日完成增強裝備計劃，原因亦即在此。

附圖(一)：



五、自衛隊未來動向

綜合以上所述，日本陸上、海上、航空三自衛隊成立三十年來，經過四次「防衛整備計劃」及實施兩次「防衛力增強計劃」，到一九八七年應已完成「防衛計劃大綱」所規定的所謂「專守防衛」政策目標；即對局部的、小規模的外來侵略，由日本獨力對付。若侵略規模擴大，非獨力可以排除時，仍有待美國依「日美安保條約」支援。就目前蘇俄在遠東的強大軍力及其赤化全亞洲的企圖以觀，日本自為蘇俄主要侵略目標。日本自然感到憂慮，惟其政府受到「非戰憲法」及「防衛經費不得超過國民生產毛額(GNP)一%」的限制，無法依照美國要求，迅速增加其防衛力量，事實上到「第二次五年增強防衛力計劃」最終年度，尚無法達成「防衛計劃大綱」目標。但為了實際需要，並謀具有封鎖三海峽及維護海上交通生命線的能力，栗原防衛廳長官又於今

年五月八日間向「國防會議」提出了「五九中期業務預估」（即「第三次五年增強裝備計劃」——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的基本方針報告，經過過後交由陸海空三自衛隊幕僚長開始作業，限一年內完成。方針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三項：（一）依照過去方式提出主要事業、經費概略等評估；（二）鑑於目前國際緊張情勢，必須在一九九〇年前達成「防衛計劃大綱」所規定的防衛力水準；（三）計劃作戰時並注意下列四點：（1）特別考慮到前後方的平衡發展與配合，努力提高繼戰能力等；（2）注意諸外國技術水準動向，力求充實向上；（3）選擇必須增加之事業時，應考慮其必要性與優先性；在整備、運用兩方面力求效率化與合理化並努力減輕財政負擔；（4）完成作業期限至多一年。

上述「五九中期」作業計劃方針，充分說明要到一九九〇年始能完全達成「防衛計劃大綱」防衛力水準目標，同時更具體規定了今後應重視前後方平衡發展、繼戰能力的向上和防衛力質的充實。

由此可知，日本陸海空三自衛隊防衛力雖已有相當增強，但仍未達成「防衛計劃大綱」之水準，尤其在彈藥、燃料儲備及後方支援體制等方面，仍多缺失，尚難應付一次短期的外來侵略。今年五月十一日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訪日與中曾根首相及栗原防衛廳長官會談時，一再提醒日本應考慮蘇俄軍力的不斷擴張，要求日本提前迅速完成防衛力增強計劃，俾能分擔西太平洋方面部分防衛任務。六月十九日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出的「關於同盟國對共同防衛之貢獻報告書」中^④，對日本部分，曾直率指出該國在一九八三年增強自衛隊裝備及繼戰能力方面並無多大改善，一九八四年度防衛預算亦感不足；但報告書對日本防衛廳擬議中的「五九中期業務估計」甚表關心與贊同。報告書說：「日本防衛廳如能依照預定計劃，充分實施繼戰能力向上及完成防空與海上通路防衛，則日本所承擔的一千哩防衛等防衛目標，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當能有相當成果」。該報告書係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及日本等加盟國為對象，除了上述對日本的指責與期待外，曾對各國防衛費與國內總生產（GDP）^⑤的比率分別列出，在十五國中，敘利亞居首佔七%、美國次之佔六·五%、土耳其五·二%、英國五·一%、法國四·二%……日本居末，僅佔一%。等於間接指責了日本防衛費的支出過少。

日本防衛費自一九七六年三木內閣經閣議決定不得超過GNP的一%後，其防衛預算，近十年來，一直無法超越此一限額，以去年度為例，防衛關係費為二七、五四二億日元（佔GNP〇·九八%），其中人事費與膳食費已佔了四五%，另除保養、修理等維持費外，能供購置新裝備者為數已不及三〇%，而新裝備價格又高得驚人，例如一座短距離地對空飛彈需二四億八、〇〇〇萬日元，七四式戰車每輛三億八、〇〇〇萬日元，裝有飛彈的護衛艦每艘六九〇億日元，二千二百噸級潛水艇每艘三〇三億六

註④ 「關於同盟國對共同防衛之貢獻進度報告書」係基於美國法律規定，每年六月由國防部向國會提出。

註⑤ 國內總生產（GDP）係從國民總生產（GNP）中除去自國外純所得後之數額。

○○萬日元，P3C反潛哨戒機每架一一二億九、二○○萬日元，F-15戰鬥機每架一〇七億五、六〇〇萬日元（以上係去年價格），如果不突破GNP一%的限制，到一九九〇年亦恐難達成預計的防衛力目標，因此，自民黨「安全保障調查會」一再舉行會議，都認為有修正此項限制必要。今年七月該會「防衛力整備小組」已提出建議，要求修正GNP一%的限額，主張至少要以一·四%為上限^②，正向黨政調會與總務會諮商，再由黨決定後向政府建議採擇。

由於國際情勢的演變及蘇俄在遠東軍力的不斷擴張，日本安全已受到嚴重威脅，國民的防衛意識，也有了極大的轉變。根據日本內閣總理府一九八一年民意測驗，國民對自衛隊支持率已高達八二%。在野政黨對自衛隊態度，除共產黨認為「違憲」主張「非武裝中立」外，社會黨在今年二月黨大會中對自衛隊雖然仍指為「違憲」，但已承認「法的存在」；其他如公明黨、民社黨等對自衛隊均已認知，顯示自衛隊在絕大多數國民心目中，已是一項確保國家獨立、和平、安全及對付直接及間接侵略的防衛力量。因此，政府逐步增加自衛隊防衛力量的阻力已逐漸減少，至一九九〇年達成「防衛計劃大綱」規定的防衛力目標，似已無困難。但政府為顧慮亞洲鄰邦對日本「軍國主義」傾向的誤解，除不斷誓言保證「日本不會成為軍事大國」外，一直強調堅守「國防基本方針」及「防衛計劃大綱」原則，其防衛力之增強，亦以「專守防衛」為範圍，故在日本憲法第九條尚未修改及與美日安保關係亦未改變之前，似無形成「軍國主義」之憂慮。日本防衛力的有限度增強，應可為自由鄰邦所容忍。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脫稿

註② 關於增加防衛費問題，除自民黨「安全保障調查會」所提建議修正為以GNP一·四%為上限外，首相諮詢機構「和平問題研討會」在今年四月亦曾建議包括防衛費及開發支援費在內成為「綜合安全保障費」應佔GNP的二%，財政界方面亦有一%的創議。